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汤岸西路89号4号楼1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四) 发行对象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8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八、备查文件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厦门安越、发行人	指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厦门安越
股票代码:	871493
法定代表人:	廖宝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志英
行业分类: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汤岸西路 89 号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号码:	0592-5052268
传真号码:	0592-5051208
电子信箱:	zzy@xmanyue.com
公司网址:	www.xmanyue.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434,5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6,828 元人民币。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16 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8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33,499.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479,375.58 元，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

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认购截止日2018年7月18日，3位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合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1,434,550股。认购对象为满足《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2名原股东和1位机构投资者，合计3位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廖宝勇	543,800	3,349,808	现金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1,400	1,487,024	现金
3	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公司	649,350	3,999,996	现金
合计		1,434,550	8,836,828	-

1、认购投资者介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廖宝勇

男，汉族，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在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合格投资者，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6609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B区B1F-036
法定代表人	屈文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屈文洲	495.00	495.00	货币	99.00

2	王华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根据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投资的企业情况等，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持股平台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LA69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F（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林金香
注册资本	500万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

根据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银行流水、交易合同、验资报告、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持股平台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廖宝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股东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廖宝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及廖宝丽（监事会主席）之兄，为股东黄坤锋（副总经理）之妻兄；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出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前，公司有单一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或凭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宝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76,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3.24%。本次增资后，廖宝勇持有公司股份 10,820,2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1.1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6 日厦门安越共有 15 名在册股东；根据《股票认购公告》，公司拟新增认购人 1 人。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6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子公司投资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其中预计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元，补充子公司投资款 836,828 元。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1	廖宝勇	董事长、总经理	10,276,480	63.24%	境内自然人	10,276,480
2	厦门双越投资	-	1,243,520	7.65%	境内机构	1,243,520
3	廖宝成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20,000	4.43%	境内自然人	720,000
4	王清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20,000	4.43%	境内自然人	720,000
5	马保松	董事	659,200	4.06%	境内自然人	659,200
6	孔耀祖	-	448,000	2.76%	境内自然人	448,000
7	朱志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00,000	2.46%	境内自然人	400,000
8	武汉工研院	-	400,000	2.46%	境内自然人	400,000
9	赵朝云	-	252,800	1.56%	境内法人	252,800
10	黄坤锋	副总经理	24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240,000
	廖宝丽	监事会主席	24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240,000
	庄文伟	监事	24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240,000
	合计	-	15,840,000	97.48%	-	15,84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1	廖宝勇	董事长、总经理	10,820,280	61.19%	境内自然人	10,820,280
2	厦门双越投资	-	1,243,520	7.03%	境内机构	1,243,520
3	廖宝成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20,000	4.07%	境内自然人	720,000
4	王清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20,000	4.07%	境内自然人	720,000
5	马保松	董事	659,200	3.73%	境内自然人	659,200
6	厦门鑫海越	-	649,350	3.67%	境内法人	649,350
7	孔耀祖	-	448,000	2.53%	境内自然人	448,000
8	朱志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00,000	2.26%	境内自然人	400,000
9	武汉工研院	-	400,000	2.26%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	厦门建极资本	-	324,729	1.84%	境内法人	324,729
	合计	-	16,385,079	92.65%	-	16,385,07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76,480	63.24	10,820,280	61.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9,200	19.81	3,219,200	18.2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753,449	16.95	3,644,199	20.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249,129	100.00	17,683,679	100.00
总股本		16,249,129	100.00	17,683,679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为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6,828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城市地下管网问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子公司投资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城市地下管网问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有单一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或凭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宝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76,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3.24%。本次增资后，廖宝勇持有公司股份 10,820,2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1.1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宝勇参与了认购，认购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76,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3.24%；本次增资后，廖宝勇持有公司股份 10,820,2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1.19%。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没有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92.81	9,11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7.50	2,06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8.67	1,826.90
每股收益（元）	1.14	1.27
净资产收益率（%）	47.96	3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56	3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8	38.60
流动比率（倍）	2.23	2.19
速动比率（倍）	2.07	1.67

2、发行后2017年度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7
净资产收益率（%）	36.50	3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31	2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0	35.72
流动比率（倍）	2.19	2.40
速动比率（倍）	1.67	1.88

注：本测算财务数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审计报告。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 24 个月。

五、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8 月 6 日，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厦门安越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厦门安越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厦门安越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时间和金额缴纳了认购款,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厦门安越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本次股票认购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十) 厦门安越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确、监管措施到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厦门安越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五) 公司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情形。

(十六) 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 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九)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且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一) 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不涉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

(二十二) 公司已知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前不得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规定, 且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 新时代证券认为, 厦门安越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8月3日,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

司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适格投资者，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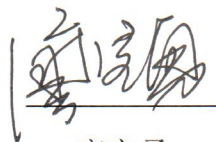
综上，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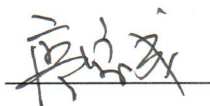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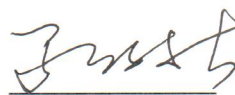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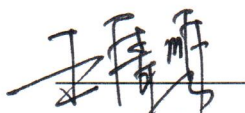
廖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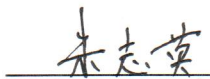
廖宝成



马保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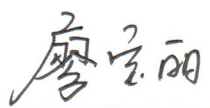


王清顺



朱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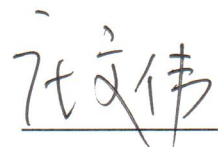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廖宝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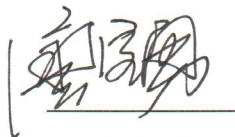


张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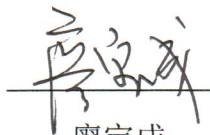


庄文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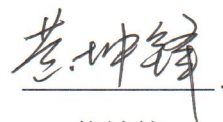
廖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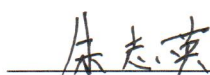
廖宝成



王清顺



黄坤锋



朱志英



刘惠君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